

证券代码：002626

证券简称：金达威

公告编号：2023-050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8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481,927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6.60元。截至2016年9月19日，公司共募集资金671,999,988.20元，扣除发行费用16,382,399.8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55,617,588.38元。上述募集资金净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206号《验资报告》验证。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内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发行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且会计师事务所亦无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金达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